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業務營運遍及國際的中國領先且發展迅速的多品牌酒店集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9年12月底，以經營的酒店客房數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及全球第九大酒店集團。

本集團由著名企業家季琦先生所創立，季琦先生於1999年及於2002年分別共同創立中國最大的在線旅遊服務公司之一—Trip.com（納斯達克：TCOM，前稱攜程）及中國另一家領先酒店集團—如家酒店（前納斯達克代碼：HMIN）。本集團於2005年12月開始運營。在季琦先生的領導之下，通過不斷的技术創新及業務現代化以及對研發的重大投資，我們成功地成長為一家全球領先的酒店集團，經營及管理多品牌酒店。有關我們業務及創新業務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本公司於2007年1月4日註冊成立，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自2010年3月26日起主要於納斯達克上市。

里程碑

下表說明我們的歷史及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5年	我們於蘇州崑山推出第一家漢庭酒店。
2008年	我們推出經濟型酒店產品，漢庭海友客棧（其後更名為海友酒店）。
2010年	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 我們於上海推出第一家全季酒店。
2012年	我們收購中檔連鎖酒店星程酒店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星程香港」）51%的股權，將我們的服務拓展至四個酒店品牌。 我們將中文商標名稱由「漢庭酒店集團」更改為「華住酒店集團」。
2013年	我們自C-Tra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星程香港餘下49%的股權。 我們採用中國首款專有的雲端物業管理系統。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4年	<p>我們與雅高（「雅高」）訂立協議，在大中華地區聯手發展雅高品牌酒店，並與雅高形成廣泛而長期的聯盟關係。</p> <p>我們在中國提供首款自動入住或退房自助服務機，採用面部識別等先進技術。</p>
2016年	<p>我們完成與雅高的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重大收購」及「與雅高的戰略聯盟」的小節。</p>
2017年	<p>我們完成收購桔子水晶的所有股權，桔子水晶以<i>桔子水晶酒店</i>及<i>桔子酒店</i>品牌經營酒店。</p> <p>我們發行於2022年到期475百萬美元0.375%的可換股優先票據。</p>
2018年	<p>我們更名為華住集團有限公司或華住。</p> <p>我們逐步完成收購布洛斯酒店管理的大多數股份，其在中國高檔市場以<i>花間堂酒店</i>及<i>度假村的</i>品牌（現為<i>花間堂</i>）從事經營及管理酒店的業務。</p>
2019年	<p>我們榮獲「2019年CIO 100 Award」，於創新使用信息科技傳遞企業價值被認可為世界百大最具創新的組織之一。</p> <p>我們的華住會擁有超過150百萬名會員。</p> <p>我們的全季酒店品牌旗下第一家境外酒店於新加坡開幕，為我們直接經營的酒店。</p>
2020年	<p>我們完成收購Steigenberger Hotels AG的所有股權，該公司主要於歐洲從事五個品牌（即<i>施柏閣</i>、<i>美輪美奐酒店</i>、<i>Jaz in the City</i>、<i>IntercityHotel</i>及<i>Zleep Hotels</i>）旗下的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p> <p>我們發行於2026年到期500百萬美元3%的可換股優先票據。</p>

歷史及公司架構

與雅高的戰略聯盟

雅高是全球領先的增強型酒店集團，該集團以從奢華型到經濟型的品牌組合於110個國家擁有及租賃、管理及特許經營超過5,000家酒店、度假村及住宅。該集團由11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治理，董事會包括我們的董事Sébastien BAZIN先生。雅高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及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並列入巴黎泛歐交易所CAC 40指數。

自2014年12月，我們與雅高在大中華地區聯手發展雅高品牌酒店，並與雅高形成廣泛而長期的聯盟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雅高(通過其附屬公司AAPC Hong Kong Limited (「AAPC」))實益擁有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約5.2%，且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雅高股份約2.9%。有關雅高於本公司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股權表附註6。我們的合作包括：

- 我們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中國、台灣及蒙古的中端及經濟市場從事雅高品牌旗下酒店的擁有、租賃、特許經營、經營及管理業務；
- AAPC LUB，其為雅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由我們擁有約28%)(x)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及蒙古的奢華及高檔市場，以及(y)於香港及澳門及根據若干特殊品牌的安排於中國、蒙古及台灣的中端及經濟市場，從事雅高品牌旗下酒店的擁有、租賃、特許經營、經營及管理酒店的業務；
- 雅高授予我們於中國、台灣及蒙古的「美居酒店」、「宜必思酒店」及「宜必思尚品酒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及於中國、台灣及蒙古的「美爵酒店」及「諾富特酒店」的非獨家特許經營權(AAPC LUB是同一區域中唯一擁有「美爵酒店」及「諾富特酒店」非獨家特許經營權的其他實體)；該等品牌旗下的所有酒店將繼續按雅高品牌標準進行管理，並享受雅高的國際分銷及忠誠度平台的所有優勢，並將參與我們的忠誠及分銷平台，並受益於我們的實地支持，惟例外情況除外；
- 我們授予雅高附屬公司AAPC向我們董事會任命一名董事的權利，惟受若干條件及資格規限；
- 我們與雅高訂立一份經修訂及重列的非競爭協議，其規範我們及雅高的若干業務限制，並對雅高在我們的股本證券施加若干禁售及中止限制，包括：
 - 對我們適用的限制性契約：我們在各種情況下，不會經營、許可、管理或特許經營及／或擁有及／或購買中國、蒙古、香港、澳門及台灣(「目標地區」)雅高的任何競爭對手在酒店業務中的任何品牌的任何權利；或向雅高的任何競爭對手授予或出售重大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對雅高的限制性契約：**雅高將不會且不得促使其集團成員直接或間接收購或持有將導致雅高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任何競爭對手重大權益的股本證券；
- **創造新的酒店品牌：**倘雅高於目標地區推出雅高定位的任何新品牌，以針對(i)中端及經濟細分市場，或(ii)奢華及高檔細分市場（「**新創建酒店品牌**」），則雅高應促使其集團相關成員提供優先購買權予(x)我們（於針對中端及經濟細分市場的品牌時）於中國、台灣及蒙古該新創建酒店品牌的獨家特許經營權；或(y)AAPC LUB（於針對奢華及高檔細分市場的品牌時）於目標地區內該新創建酒店品牌的獨家特許經營權；及
- 由AAPC、季琦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表決權及優先購買權的契據（「**表決權及優先購買權契據**」），據此（其中包括），(x)AAPC擁有季琦先生或其關聯公司轉讓我們證券的優先購買權（AAPC尚未行使），及(y)我們及季琦先生同意在有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協助雅高的任命人進入我們的董事會。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季琦先生須（其中包括）提名APCC的任命人為董事會成員，並投票贊成委任APCC的任命人為我們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股東決議案。

我們與雅高一直相互獨立經營，我們皆於納斯達克（就本公司而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及巴黎泛歐交易所（就雅高而言）上市超過10年。此外，誠如本文件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管理獨立性」、「經營獨立性」及「財務獨立性」披露的相同原因，我們有能力獨立於雅高的業務並按公平基準進行我們的業務。

重大收購

作為我們內生增長的附加結果，我們在合併及收購以及收購後整合方面已積累豐富的經驗。自2012年起，我們已成功完成以下重大收購：

收購星程香港

我們於2012年5月完成收購星程香港51%的股權，並於2013年12月自C-Tra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ip.com的附屬公司)收購星程香港餘下49%的股權。我們目前擁有星程酒店品牌。有關星程香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品牌」及「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策略」兩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收購桔子水晶

於2017年2月25日，我們自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桔子水晶的所有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65,000,000元，桔子水晶以*桔子水晶酒店*及*桔子酒店*品牌擁有酒店。代價乃經雙方主要根據折現現金流估值法並經公平磋商後而定。收購事項已合法完成，並於2017年5月25日償清代價。有關桔子水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品牌」及「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策略」兩節。

收購布洛斯酒店管理

2017年及2019年之間，我們逐步認購及收購若干獨立第三方在布洛斯酒店管理合共約99.33%的股權。布洛斯酒店管理在中國高檔市場從事以*花間堂酒店*及*度假村*（現為*花間堂*）的品牌經營及管理酒店的業務，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32,875,000元。代價乃主要根據使用企業價值對EBITDA比率的估值法並經雙方公平磋商後而釐定。最後一項收購於2019年9月12日合法完成並結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布洛斯酒店管理合共99.33%的權益。*花間堂*是我們針對富裕旅客的高檔生活方式及度假村品牌，瞄準富裕旅客。*花間堂*的大部分酒店均位於典型景點附近。更多有關*花間堂*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品牌」及「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策略」兩節。

收購德意志酒店

於2019年11月4日，本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自獨立第三方收購Steigenberger Hotels AG（一家根據德國法例成立的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約為7.2億歐元。代價乃主要根據折現現金流估值法並經雙方公平磋商後而釐定。收購事項已合法完成，並於2020年1月2日結清。截至2020年6月30日，德意志酒店主要於歐洲以五個獨立酒店品牌經營116家酒店。有關德意志酒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品牌」、「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策略」及「業務－技術基礎設施及數字化」各節。

除了上述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如下表所示：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或 已註冊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業務活動
中國住宿控股(香港)有限公司*(China Lodging Holdings (HK) Limited)	2008年10月22日	144,000,000美元 1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及特許經營
中國住宿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China Lodging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2010年4月14日	20,000,000美元 1新加坡元	100%	新加坡	附設餐廳酒店、業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漢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3月3日	138,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酒店及物業管理、技術開發及支援
漢庭(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4日	2,2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及相關培訓服務
漢庭(天津)投資諮詢有限公司*(HanTing (Tianjin)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2008年1月16日	48,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酒店管理
漢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日	人民幣201,346,500元	100%	中國	軟件開發及銷售、酒店管理培訓及諮詢
星程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Starway Hotel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	2008年7月29日	300,000美元	100%	中國	酒店管理及諮詢服務
華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Huazhu Hotel Management Co., Ltd.)	2012年8月16日	人民幣297,000,000元	100%	中國	酒店及物業管理
季住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6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中國	資訊技術開發及相關諮詢服務
ACL大中華有限公司*(ACL Greater China Limited)	2014年10月28日	197,028,198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華住投資1有限公司*(Huazhu Investment I Limited)	2017年11月10日	1港元	100%	香港	投資
雅高美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Yagao Meihua Hotel Management Co., Ltd.)	2015年2月16日	8,500,000美元	100%	中國	酒店管理
桔子酒店管理(中國)有限公司*(Orange Hotel Management (China) Co., Ltd.)	2006年4月4日	人民幣269,000,000元	100%	中國	酒店及物業管理、餐飲服務
北京桔子水晶酒店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7日	64,500,000美元	100%	中國	酒店及物業管理及諮詢服務
華住酒店管理(寧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0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中國	酒店管理及物業服務以及諮詢服務

* 僅供識別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或 已註冊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業務活動
盟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7日	人民幣51,127,500元	85.92%	中國	信息技術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軟件及硬件開發
北京東華賓館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2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中國	酒店及物業管理、餐飲服務、會議服務
上海長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中國	酒店及物業管理、投資諮詢
Steigenberger Hotels Aktiengesellschaft	1985年9月12日	12,480,000歐元	100%	德國	酒店及餐廳經營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IntercityHotel GmbH	1987年11月24日	1,500,000歐元	100%	德國	酒店經營及開發

於納斯達克上市

自2010年3月26日起，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以「HTHT」為股票代碼於納斯達克上市，我們於納斯達克有至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良好監管合規的往績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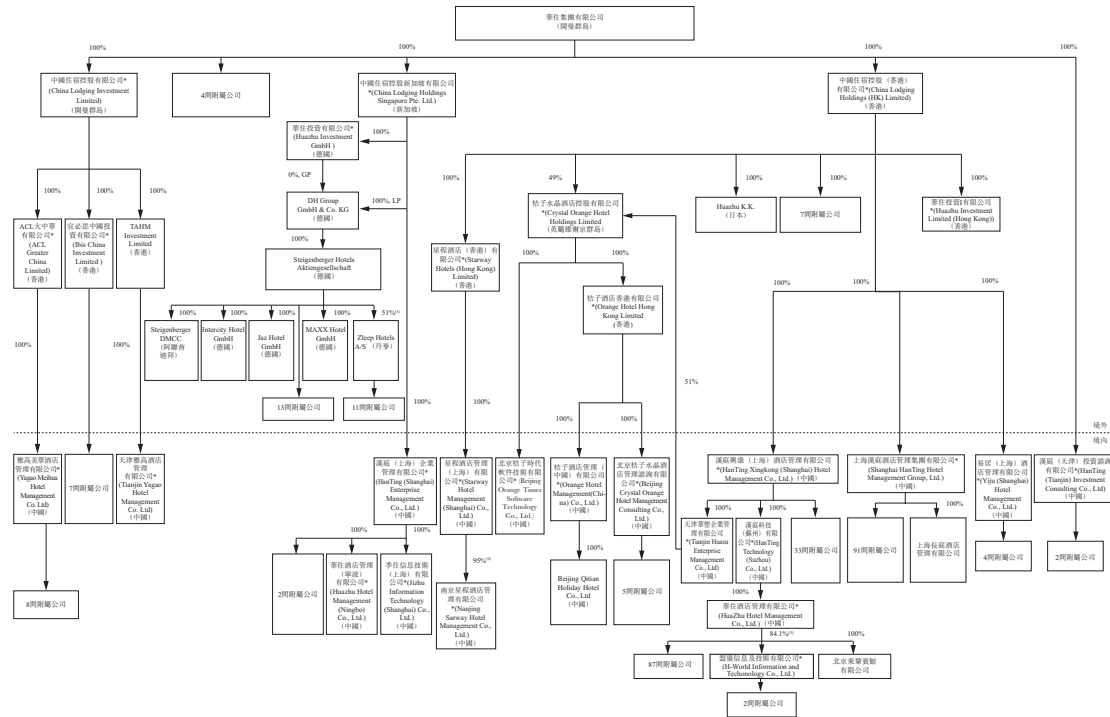
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我們相信[編纂]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且有利於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乃由於其將為我們提供更多進入亞洲的資本市場的機會，並進一步提升在酒店行業中極為重要的形象，提高我們吸引新客戶、人才、業務夥伴和戰略投資者的能力。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310家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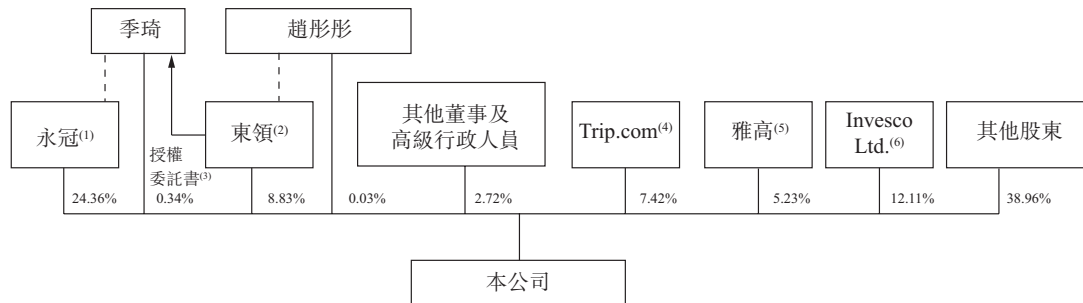
- (1) Zleep Hotels A/S由Hotel Holding ApS (非一名獨立第三方) 持有49%。
- (2) 南京星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Nanjing Starway Hotel Management Co., Ltd.)由汲自春(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持有5%。
- (3) 盟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i)由上海盟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持有約11.74%；(ii)由上海華伴酒店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本集團成員的一般合夥人) 持有約1.96%；(iii)由俞萍(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持有約0.25%；及(iv)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軼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大部分權益由我們的董事之一張尚稚先生所擁有) 持有約1.96%。

* 僅供識別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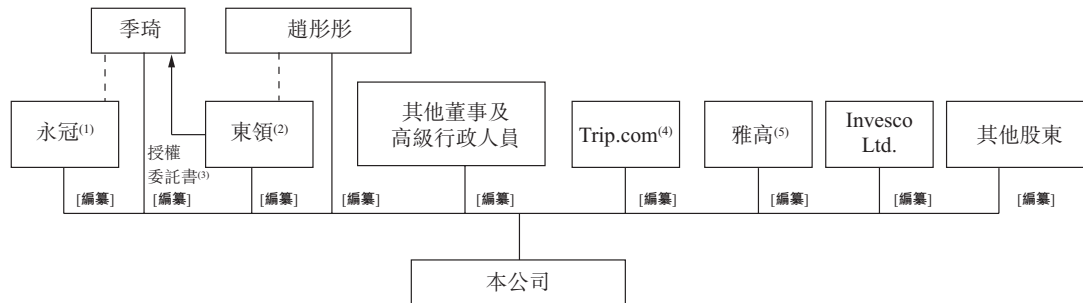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永冠由Sherman Holdings全資擁有，而Sherman Holdings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CS受託人」) 全資擁有。CS受託人擔任季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季琦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季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季琦先生為財產授予人。
- (2) 東領由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Perfect Will Holdings Limited (「Perfect Will」) 全資擁有，而Perfect Will則由Asia Square Holdings Ltd. (「Asia Square」) 全資擁有，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td. (「Sarasin信託」) 的提名人。Sarasin信託是Tanya信託的受託人，趙彤彤女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Tanya信託為全權信託，趙彤彤女士為財產授予人。
- (3) 根據日期為2014年11月27日的授權委託書，季琦先生就16,00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擁有表決權，其相當於16,000,000股股份，該等美國預託股份已質押予第三方金融機構作為借款的抵押，而東領持有10,224,652股股份。
- (4) 季琦先生為Trip.com董事。根據Trip.com與季琦先生之間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的支持協議，Trip.com將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且倘季琦先生對於有關大會上提呈關於若干收購建議的決議案投反對票，Trip.com將就Trip.com有表決權之股份或支配表決權之股份於有關會議上就任何有關決議案投(或促使投)反對票。
- (5) 雅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APC持有股份。根據AAPC與季琦先生之間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的支持協議，AAPC與季先生同意互相通知並討論涉及我們的各方可能知悉的若干收購建項。於該情況下，有關各方均同意盡其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就該收購建議事項達致共同的決定。AAPC進一步同意出席我們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就其有表決權之股份或支配表決權之股份(按季先生指定的方式)，對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決議案以反對或拒絕的有關支持或尋求協助若干收購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於會上投(或促使投)反對票。
- (6) 根據Invesco Ltd.於2020年2月7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附表13G第一份修訂本，Invesco Ltd.通過其附屬公司及／或其控制的基金被視為實益擁有我們的股份。
- (7) 有關未行使的換股權及選擇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本文件中「財務資料－未償還債項」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份激勵計劃」分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主要股東股權保持不變且[編纂]未獲行使，並未計及可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編纂]的股份）：



附註：

請參閱過往股權架構圖表附註。

合同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四間以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組成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可根據合同安排（「合同安排」）控制該等實體，該等附屬公司為環美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環美信息技術」）、環美國際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環美旅行」）、天津盟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津盟廣」）及寧波福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寧波福庭」）（統稱「可變權益實體」），該等實體乃由於特定行業的境外投資限制或商業原因而成立。

該四間可變權益實體共同或個別在收入貢獻及創新方面對本集團的影響皆不重大。尚未開業的環美信息技術為環美旅行的控股公司，而環美旅行從事國際旅行社業務。天津盟廣持有網絡服務供應商（ISP）牌照，為本集團多家酒店分公司提供互聯網服務。寧波福庭並無重大業務，且其於一間從事酒店營運的實體中持有股權。可變權益實體不參與設計或實施本集團業務的任何創新功能，而可變權益實體的業務亦與此類創新功能無關。可變權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總收入共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總淨收入的0.04%、0.30%、0.36%及0.53%。因此，可變權益實體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甚微。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提供的意見所載：

- (a) 中國可變權益實體的所有權架構並無且將不會違反任何當前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歷史及公司架構

- (b) 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的各合同安排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並無且將不會違反任何當前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可變權益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
- (c) 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的各合同安排將不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屬無效，因合同安排(i)乃因特定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或商業原因而設立，(ii)不會侵犯國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利益，及(iii)就增值電信服務及國際旅行社業務而言並未被中國法律及法規明令禁止；及
- (d) 當前有關合同安排的中國法律詮釋及應用存在極大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或仲裁法庭或法院的意見或可能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現時尚未確定是否將採納有關合同安排的任何新訂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或倘採納新訂法律、法規或政策，其將作出何種規定。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可變權益實體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證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將有廣泛酌情權就處理該等違規或就未能取得或維持許可證或批准採取行動，而我們可能會面臨嚴厲處罰，包括被禁止繼續運營或解除合同安排。

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1月1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75號文，中國居民在成立或控制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事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37號文取代了75號文，但持續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就中國居民成立特殊目的公司辦理註冊登記。

根據中國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及本公司之聲明，本公司股東季琦先生、吳炯先生及趙彤彤女士已就註冊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本公司以及於相同者持有股權，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天津分局完成75號文項下的外匯登記手續。因此，該等個人毋須根據37號文完成外匯登記手續。